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在 2024 年度充分利用自身专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和义务，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2 名独立董事黄业德、管伟和 1 名非独立董事杨奕其组成，其中黄业德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共审议议案 20 项，听取汇报 1 项，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议案	会议出席情况
1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5 日	1.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5. 《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8.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黄业德、管伟、杨奕其

			9.《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关于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听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	
2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六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5 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七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4 日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八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6 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实施 2024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5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九次会议	2024 年 9 月 20 日	1.《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30 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7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11 日	1.《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前沟通报告》； 2.《2024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	

三、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估，认为该所相关从业人员业务素质良好，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审

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同时，天健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向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天健作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将该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持续关注内部审计的有效性，审阅公司内部审计计划，提出指导意见并积极督促该计划的实施。认真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审计计划，认真组织开展各项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工作规范有效。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证券监管机构相关要求，认真审阅了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认为财务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同时外部审计机构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治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计委员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各部门内部控制制度的落实，指导各部门不断完善内控管理工作。经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

报告内部控制，现有的内控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能有效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运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了持续、良好的沟通，配合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积极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积极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进一步促进了公司财务工作和内控工作的规范运作。

（六）审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均系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监督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的情况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并监督公司对于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情况。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期间内募集资金的管理与实际使用均严格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相关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结合新的监管要求，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审阅、评估、协调等职能，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
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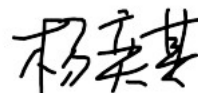
委员签名：



黄业德



管 伟



杨奕其

2025 年 4 月 25 日